大数据监督揪出孩子背后的“大灰狼”

四川仪陇:数字赋能助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张晓琴

“医院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自动提示医生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避免了漏报现象,且系统使用便捷,有专人审核报送内容,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今年2月,四川省仪陇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医院回访时,该院姚医生反馈。

四川省仪陇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研发强制报告(医院)法律监督模型时进行充分论证。

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不到位,如何破解?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未成年人遭受、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负有法定履行强制报告的义务,这对及时发现、阻断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持续侵害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仪陇县检察院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属于通过强制报告发现的仅有1例。该院通过走访调研县内10余家民营、公立医疗机构和诊所后发现,医院应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的案件有5件,存在部分医疗从业人员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中应当报告的情形;部分医疗从业人员不清楚强制报告制度的强制性,担心报告会引发纠纷、暴露隐私,主动报告的意愿不强;部分医疗从业人员因工作繁忙导致遗漏报告等问题。“我当时办理了一件未成年人被性侵案,因医院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关键证据灭失,导致该案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无法得以认定。”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邓宇春告诉记者。

针对医务人员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不到位的情况,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向县卫生健康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加大教育指导力度、细化监督管理方案,进一步明确制度落实责任。县卫生健康局出台《仪陇县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的实施细则》,推动在全县医疗系统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该院还争取县委支持,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仪陇县防范性侵未成年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仪陇县“德乡护苗”示范乡镇、医院、学校创建方案》,积极推动乡镇、医院、学校进一步完善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保护机制;联合县公安局对辖区内宾馆、KTV、酒吧等住宿、娱乐场所的300余名经营主体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培训;联合县司法局组建28人专业宣讲团,实现对37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法治宣讲。

靠前监督强制报告义务人履职,如何实现?

“虽然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加大了强制报告制度专题法治宣传力度,但传统监督手段中,检察机关只能在案件办理中审查义务人是否履行了报告义务,事后监督时效较差。”该院检察长陈燕表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需第一时间采集并固定关键证据,如此才能让施暴者罚当其罪。经研判,该院决定从医疗机构海量的就诊信息入手,通过建立大数据模型筛查可疑线索,将监督端口前移至接诊环节,及时高效地防止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2023年5月,该院研发的强制报告(医院)法律监督模型正式运行。

据了解,该模型具有报告提示、线索移送、社会治理、跟踪监督4项主要功能,通过在医院诊疗系统中嵌入相应模块,收集分析电子病历数据,打通与医院的数据壁垒,实现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智慧监督”。模型设置“损伤致流产”“子宫破裂”等64个关键词,自动抓取医院病历中年龄、伤害原因、伤害情况等要素,根据关键词出现频率、组合等预判违法犯罪行为出现的可能性,自动提示医生就诊的未成年病人可能涉嫌被性侵或被伤害等,并同步向医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推送预警信息。

“我接诊了一名8岁的女孩,查看伤口时怀疑女孩遭受过侵害。根据县检察院在我院病历系统嵌入的筛查模块,这属于必须报告的情况,否则接诊医生就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记者从仪陇县某医院接诊医生处了解到,她将就诊女孩检查情况录入就诊系统后,就诊者姓名、年龄、伤情等关键信息自动与模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呈现预警并自动推送至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端口。接到预警信息后,该县公安局立即出警开展核查,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我们到医院的时候,医生正在给女孩换药,孩子的母亲在旁边等着,继父也是一脸焦急,很难想象他竟涉嫌性侵这个孩子。”民警回忆,该案属于典型的熟人作案,如果不是孩子受伤去医院就诊,触发预警系统,像这样的案例很难被发现。日前,经检察机关起诉,孩子的继父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如何照亮“隐秘角落”?

“在信息填报时,医生只需根据模型自动提示填报相应格式内容,即可自动生成强制报告文书,确保医疗从业人员方便快捷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该模型推送预警信息后,公安机关若未及时处理,模型会在推送预警信息后第3天、第7天、第30天分别出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检察机关根据不同预警,提出相应的监督内容,同时通过平台适时提醒其他涉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强制报告线索处理情况,确保及时处理预警信息。”邓宇春介绍,因为强制报告涉及未成年人个人医疗隐私保护,所以研发模型时充分考虑了数据的安全性,预警时只针对关键信息进行在线传输,有效防止未成年人隐私泄露,彻底打消了医疗从业人员担心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的顾虑。

“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技术打破传统被动发现监督线索的探索,值得肯定。”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纺织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王丽在参加南充市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时,对该模型表示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保护国家和民族的“花朵”更好地盛开。

据悉,南充市检察院已将南充市顺庆区检察院、南部县检察院、仪陇县检察院分别研发的宾馆、学校、医院三大模块的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整合,并在全市推广使用。目前,整合后的模型已在全市1660家宾馆、729所学校、19家医院上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实现了由事后监督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和事前、事中的犯罪阻断与预防。

找到系统工作法

讲述人:安徽省灵璧县检察院检察长 闫海涛

“你们监督撤销了故意以相亲为名骗彩礼的民事调解书,骗婚的人被判了刑,群众被骗的钱也被追回来了,检察机关真是为民排忧解难。”在今年安徽省灵璧县两会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讨论我院检察工作报告时,对检察工作亮点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直以来,基层检察院都面临着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匮乏的难题,数字检察为我们改变这种局面提供了新路径和新方法。为抓实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业务,2023年3月初,我院切实贯彻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会签的《关于联合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要求,针对我县民事虚假诉讼多发态势,在利用excel表格开展线索筛查的基础上,率先在民事检察业务条线创建民事虚假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以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精准度。监督模型将我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从县法院获取的民事案件数据作为基础数据,通过“民间借贷”“诈骗”等关键词,比对出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和刑事案件被告人为同一人的基本要素,从而筛查出疑点较高的刑民交叉案件,通过检察官进一步审查、调查,发现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涉案事实为同一事实的,即可作为民事虚假诉讼线索予以办理。

2023年4月,我院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有4起婚约财产纠纷案的被告均为同一人李某,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的时间也较为集中,且案件均因被执行人李某联系不上、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这些异常点均指向李某可能存在骗婚嫌疑。我们依法对上述婚约财产纠纷等案件启动监督程序,将李某涉嫌诈骗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对李某涉嫌诈骗犯罪立案侦查,发现李某在其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相亲为名,骗取卓某、邓某等4人彩礼31万余元。后李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再和卓某、邓某等4人见面并拒绝返还收受的彩礼。围绕李某引发的4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我院向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县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对4起案件均启动再审程序,并以李某涉嫌诈骗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为由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裁定书,驳回卓某等4人的起诉。同年9月,灵璧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此案获评最高检2023年度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我院运用该模型共发现和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案件80余件,并总结出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时应借助大数据,多渠道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借助一体化,多举措落实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的要求;借助会签文件,多渠道防范和惩治民事虚假诉讼,有效遏制该类案件多发现象的系统工作法,有效维护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整理:本报通讯员尹磊 卓之侨)

数说

看似早晚都签到,数据分析测出谎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马欣

“早晨在手机监管软件上签到后乘坐火车去了邻市,和朋友吃顿饭后马上就乘坐火车回来,到家后又在软件上进行了签到,原本以为没人知道我未请假外出,没想到检察院会查得这么细。”这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在与违规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话时出现的一幕。按照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因故离开社区矫正执行地的正当事由、印证材料等内容后是可以请假外出的,但有一些社区矫正对象往往抱有侥幸心理,未履行合规手续,利用监管软件及监管制度的漏洞,做出违规行为。

为严防社区矫正对象出现脱管漏管现象,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该院前期一直委托当地公安机关查询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并对照社区矫正档案中的请假文书排查脱管漏管线索。2023年初,该院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外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型。

该模型通过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一体平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公安机关大数据平台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分析,获取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将行动轨迹与请假情况进行数据比对碰撞,得出社区矫正对象未经请假审批私自外出的情况和具体外出时间。再与社区矫正对象签到、惩戒情况进行数据比对碰撞,筛查出是否存在异地签到、两次签到间隔时间、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因本次违规外出受到惩戒等情况,最终通过分析判断作出处理决定。该模型的研用不仅纠正了一些社区矫正对象利用手机监管软件签到间隙违规外出返回后再次签到,有意制造未曾外出的假象来逃避监管的情况,还纠正了一批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外出后在异地签到,司法所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情况。

同时,该院与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大数据应用衔接配合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大数据应用的衔接配合,明确各部门依托各自现有的信息化平台,整合社区矫正对象数字信息资源,细化三个部门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协作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形成监督合力。

“我们会将此情况书面反馈至自治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将结合你的日常表现及本次违规外出的具体情况进行惩戒。你们也要牢记‘请假事由须正当、请假手续须正规、面对惩戒须正视’的规定要求。”该院刑事执行检察人员每次在对违规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核查谈话时,都细致入微地做好释法说理。

2023年以来,该院利用该模型对社区矫正对象共计开展核查121人次,覆盖辖区内10个司法所,共核查出未经请假私自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6人,提出的纠正意见均已得到采纳。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要求,有针对性地调整社区矫正对象签到间隔,社区矫正机构均已对未经请假私自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惩戒,且在工作场所将相关惩戒文书予以公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有效助力区域平安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公安机关查看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数据。

•数字检察赋能耕地保护

让税收征缴“颗粒归仓”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李杉 李威**)** 2023年12月25日,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及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签署了《大兴区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各部门对耕地占用税信息交换机制进一步达成了共识。

“大兴区是北京市重点农业大区,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企业可能不止一家,北京市检察机关建立了耕地占用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我们精准对标大兴区地理特点适用该模型,督促相关部门更好落实税收调控政策。”大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颖介绍道,该院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大兴区有企业存在占用农用地开展非农建设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形,在办案基础上积极应用该模型开展相关检察工作,进一步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有效助力大兴区经济发展。

为全面排查大兴区耕地占用税征缴情况,该院办案组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和非法占地处罚信息,从园林绿化部门获取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许可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信息,从税务部门获取耕地占用税征缴信息,通过对三个部门信息数据的筛查、比对、碰撞,形成耕地占用税应纳税台账数据池。

“构建数据模型的基础是办理类案的思维,要想案件办得更出成效,就需要注重办案过程的灵活机动。”该院副检察长王建明在办理耕地占用税监督案件推进会上说道。如何运用数据池,通过进一步开展工作将数据信息转变为有效证据,是办案组面临的一个新考题。

随后,办案组在大量数据中进一步锁定有效数据,把违法占地处罚信息的调取限定在农用地范畴,再结合耕地占用税关于临时用地退税的规定,选调正在使用期限内的临时用地审批信息,最终筛查出四类应缴未缴耕地占用税的情形,核实应缴未缴疑点数据线索20条,该院据此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办案组在工作中还发现,耕地占用税征收不畅问题的关键在于相关单位间存在信息差和数据壁垒。“办案要求高质效,只有推动税务机关建立耕地占用税协税机制才能实现标本兼治。”张颖说道。办案组积极搭建平台,通过圆桌会议、磋商座谈等方式协助各相关单位明确协税职责,对征收耕地占用税应明确的占地性质、面积、占用时间等标准进行商讨,细化相关工作要求。

“感谢检察机关的高效监督,让我们和几个协税单位在信息交换上真正达成了共识。”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在信息交换机制的推动作用下,税务部门目前已完成追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1200余万元。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危小禁 钱新梅**)** “2023年6月以来,我们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线索724条,排查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重点线索18条,此后依法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程序。”近日,河南省郸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小丹说起该院通过创建数据模型开展类案监督保护耕地的最新成效。

2023年3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县城郊乡村民郑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郊乡姜庄村东的耕地挖建鱼塘,占用基本农田300余平方米。在核查案件线索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郸城县内还存在类似情况。

为快速、精准排查案件线索,该院利用大数据思维,研发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对县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进行排查。办案检察官通过卫星遥感技术,以辖区耕地地块不同时间点的光谱差异、提取的图像特征差异等数据信息,研判出县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线索724条,排查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重点线索18条,将上述线索与自然资源部门耕地图斑的实际利用情况进行比对后,确定其中16条线索属于违规占用耕地线索(**位于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围内的有3条,示范区范围外的有13条**)。该院遂根据案件线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监督。

该院检察官经实地走访核查发现,县域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主要表现在部分人员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和鱼塘、堆放秸秆,耕地撂荒以及无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者超过审批面积非法占地等,核实后违法占地面积共计1190余亩(**含永久基本农田500余亩**)。对上述情形,县自然资源部门负有监管职责却怠于履职,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该院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监督违法行为人对涉案耕地进行复耕。

对于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未及时发放的问题,该院依法向负有发放职责的农业农村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补发秸秆综合利用补贴200余万元,并强化资金管控,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组织相关政策培训2场。

为从源头上堵塞漏洞,2023年10月,该院牵头建立协作机制,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签订《关于在土地执法、司法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畅通线索移送渠道,明确反馈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合力,共同守护粮食安全。

截至目前,该院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机关移送涉嫌违法占用耕地线索18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事案件线索3条。行政机关已核实完所有案件,督促恢复耕地1200余亩,立案查处违法占地37亩,罚款100余万元。